黎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在县公安局领导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贯彻实施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拟定或制定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规章的实施细则、办法和具体规定，按规定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分析研究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式，提出对策和措施。指导全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秩序，指导全县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处理等有关业务的开展，协调、参与处理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3、实施公安道路交通的改革、指挥、管制、堵截任务；

4、维护全县的道路交通秩序和全县大型活动的保卫、车辆疏导、安全保障工作；

5、负责全县机动车车辆的审验、登记、检测、挂牌办证和盗抢机动车、走私机动车的查缉工作；

6、负责全县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直接负责并实施县区的公安交通管理工作；

7、参与道路交通和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

8、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设七个科室、六个中队，即：办公室、法制科、秩序科、车管所、宣教科、指挥中心、安监中心；事故中队、东阳关中队、西井中队、西仵中队、执法小分队、城镇中队。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决算单位共计1家。

三、2021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队伍建设方面

大队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警放在首位。2021年以来，深入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着力锻造“四个铁一般”的过硬公安交警队伍。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推进公安交管工作高质量发展

1. 交通事故方面

2021年，全县共接处警1325起，其中自行协商472起，12123建议程序处理725起，一般程序处理128起，死亡16人，受伤153人，直接经济损失30160元，未发生一起死亡3人以上较大交通事故。

1. 交通秩序管控方面

全年围绕“减量控大”连续开展农村道路重点违法专项整治行动、开展酒驾、毒驾等违法犯罪行为专项整治等专项整治行动，共查处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29873起，其中饮酒后驾驶机动车390起，醉驾3起，毒驾2起，超员39起，逆行3453起，不安规定车道让行1444起，非机动车违法1033起，农村违法载人1000余起，无证1658起，无牌20余起。

4、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

今年新建成（改建）农村警保合作劝导站10个，全县劝导员173个。劝导农村各类交通违法1254次，其中摩托车无牌无证271起，机动车超员66起，其他违法行为471起。在公路沿线平交路口安装黄闪红慢警示灯18个。

1. 新冠疫情防护方面

依托交通警察执法站和临时执勤点，大队协助公安、卫生部门分别在青兰高速出口、高速公路收费站、东阳关执法检查站、西井方向检查站等设置卡点，引导停车、对车辆进行消毒检查，并逐一登记。特别是东阳关中队，自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全年在东阳关执法检查站执行一级、二级勤务。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略，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收入928.12万元，支出946.3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减少87.49万元，减少9%，支出减少60.28万元，减少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经费支出减少。其中：

（一）收入总计928.12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928.12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与上年相比减少71.51万元，减少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2．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支出总计946.33万元。包括：

1．公共安全（类）支出874,88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人员、公用、办案（业务）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57.43万元，减少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0.73万元，主要用于为本部门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以及工伤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与上年相比减少9.45万元，减少19%。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人员退休2人。

3．住房保障（类）支出33.06万元，主要用于为本部门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2.34万元，增加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整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

4．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收入合计928.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28.12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支出合计946.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5.14万元，占82%；项目支出171.19万元，占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928.12万元，支出总决算946.3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与上年相比收入减少87.49万元，减少9%，支出减少60.28万元，减少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46.3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0.28万元，减少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本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02.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6.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支出中含省级补助资金。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公安(款)

1.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37.04万元，支出决算为625.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预算数大于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公用经费减少。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无此项目，支出决算为37.1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的支出和智能交通指挥系统质保金。

3．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53.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实施了增加了第二批公安交通管理省级补助资金100万等。

5．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8.59万元，支出决算为58.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公用经费系统合并在行政运行中。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9.61万元，支出决算为40.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退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7.2万元，支出决算为30.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46.33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413.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 公用经费532.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本部门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1.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本部门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具体情况如下：

1. 本部门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1.9万元。其中：

（1）本部门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21.9万元，完成预算的99.5%，比上年决算减少2.01万元，减少8%，主要原因为由于车辆的油价不稳耗油不定；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厉行节约，节能减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本单位各类办案业务用车的油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开支。本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9辆。

3．本部门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收入支出。

九、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82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机关运行费312.1万元，比上年增加43.8万元，增加14%。主要原因是：是本年度机关运行费中含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车辆情况。本部门年末共有车辆27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5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用于日常公务及办案用车。

2.土地房屋情况。本部门年末房屋面积3858平方米，为租用房屋，不在本部门登记；增加了东阳关中队办公用房1578平方米，清理历史暂付款，转为固定资产，暂没有办理房产登记。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其他国有资产包含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家具类设备共计1155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1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共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45.24万元。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